**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1章 总则 - 1 -**](#_Toc32501)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809)

[1.2 编制依据 - 1 -](#_Toc8419)

[1.3 适用范围 - 1 -](#_Toc7078)

[1.4 工作原则 - 1 -](#_Toc30373)

[**第2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2 -**](#_Toc22530)

[2.1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 2 -](#_Toc8270)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7 -](#_Toc30708)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7 -](#_Toc15953)

[**第3章 响应机制 - 12 -**](#_Toc9853)

[3.1 地震灾害分级 - 12 -](#_Toc4768)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 12 -](#_Toc7410)

[**第4章 监测报告 - 14 -**](#_Toc7102)

[**第5章 应急响应 - 15 -**](#_Toc26688)

[5.1 响应程序 - 15 -](#_Toc371)

[5.2 应急响应时效 - 21 -](#_Toc27999)

[5.3 应急处置措施 - 27 -](#_Toc10237)

[5.4 应急救援要求 - 30 -](#_Toc20012)

[5.5 应急扩大 - 32 -](#_Toc9718)

[5.6 灾情发布 - 32 -](#_Toc6723)

[5.7 应急结束 - 32 -](#_Toc31307)

[5.8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 33 -](#_Toc21401)

[**第6章 善后处置 - 34 -**](#_Toc2798)

[**第7章 保障措施 - 35 -**](#_Toc19678)

[7.1 应急队伍保障 - 35 -](#_Toc31285)

[7.2 指挥平台保障 - 35 -](#_Toc22509)

[7.3 医疗卫生保障 - 36 -](#_Toc4091)

[7.4 交通运输保障 - 36 -](#_Toc11486)

[7.5 治安保障 - 36 -](#_Toc7424)

[7.6 物资保障 - 36 -](#_Toc30317)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7 -](#_Toc12829)

[7.8 资金保障 - 37 -](#_Toc5845)

[7.9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 37 -](#_Toc4679)

[7.10 避难场所保障 - 38 -](#_Toc4179)

[**第8章 恢复重建 - 39 -**](#_Toc15734)

[8.1 恢复重建规划 - 39 -](#_Toc5865)

[8.2 恢复重建实施 - 39 -](#_Toc9190)

[**第9章 附则 - 40 -**](#_Toc15648)

[9.1 预案管理 - 40 -](#_Toc19538)

[9.2 宣传教育培训 - 40 -](#_Toc31694)

[9.3 应急演练 - 40 -](#_Toc19735)

[9.4 奖励与责任 - 40 -](#_Toc5427)

[9.5 预案修订 - 41 -](#_Toc14180)

[9.6 制定与解释 - 41 -](#_Toc5617)

[9.7 预案实施 - 41 -](#_Toc19675)

[**附件1 县级层面启动抗震救灾分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 43 -**](#_Toc2715)

[**附件2 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47 -**](#_Toc23378)

[**附件3 灾情信息报告主要指标 - 48 -**](#_Toc30454)

**第1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贵德县人民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地震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5.《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6.《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

8.《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贵德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地震、周边地区波及我县的地震和人工地震造成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在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当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第2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布置、组织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分管抗震救灾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拉西瓦武警中队、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主要负责同志。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拉西瓦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邮政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财险公司、县寿险公司、县网络公司、国网电力公司、县人民医院、河阴镇、河西镇、常牧镇、拉西瓦镇、河东乡、尕让乡、新街乡等有关部门（单位）。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灾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震情及余震监测、震后趋势判定，开展地震烈度调查与评定和震后应急宣传，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震后恢复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

**拉西瓦武警中队：**根据县人民政府需求，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视情派遣相关专业力量参加救援行动，协调组织现役部队支援协助地震灾害救援；协同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督促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地震应急相关工作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害发生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受害群众心理康复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有关工业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负责协调地震灾害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负责提出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及其所需资金的意见和建议。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善后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省级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可能引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震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环境监测，指导环境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危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会同县公安局做好应急救援车辆的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承担灾区相关水情的监测和通报，做好因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险患排查；指导景区、景点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震灾害风险提示和应急知识教育；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中广播电视播放保障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中经费使用过程和效果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受损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安全评估、检验和修复工作，防范特种设备次生灾害。

**县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条件的监测和天气趋势，为地震灾害的指挥、恢复、重建等方面提供监测预警预报气象保障服务。

**县总工会：**负责对地震灾害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人员进行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国网贵德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承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内电信企业：**负责提供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技术支持。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二、指挥机构职责

**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3.根据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县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实施紧急支援。

4.指挥县消防救援大队，协调拉西瓦武警中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派遣县重大灾害应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医疗卫生救援队、地震现场工作队等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抢险抢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地震监测等工作。

5.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其发展趋势。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6.根据地震灾害应急需要，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及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正常秩序。

7.组织指挥安置受灾群众。决定调运下拨救灾物资、救灾设备、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8.根据震情、灾情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援助请求，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急期间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应急物资，积极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按指令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帮助指导各应急小组解决实际问题，排除各种困难，顺利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通报有关地震灾害处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按指令要求及时协调发布有关地震灾害和应急处置等新闻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制定完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种文件、电文的起草、发放；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贵德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在本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相邻的县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地震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牧）民委员会应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处置次生衍生灾害。

7.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小组，各应急小组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抢险救援组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拉西瓦武警中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和专（兼）职救援队伍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负责现场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现场人员；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灾害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增强救援力量；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灾区现场清理工作。

二、生活保障组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等组成。

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协调、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三、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组成：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拉西瓦武警中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和应急医疗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灾区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受伤人员开展救治和卫生防疫、病毒感染、现场洗消等医疗救助工作；加强灾区水源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四、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成：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成员由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贵德供电公司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燃油、燃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五、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等组成。

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震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及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水利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核设施等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清理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六、治安保卫组

组成：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由拉西瓦武警中队、县教育局等组成。

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和 警戒；维护现场治安，防止现场人为破坏或发生其他突发事件； 维护灾区现场危险区域和附近交通秩序；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组成：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民政局及有关媒体等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适时组织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负责审查新闻稿件，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收集、跟踪舆情并组织舆论引导。

八、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国网贵德供电公司、县农牧和科技局等组成。

职责：负责调查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区各类建构筑物、基础建设的破坏程度、人员伤亡数量等情况，为灾后重建提供数据资料；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九、救灾捐助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总工会等组成。

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港澳台事务。

十、应急专家组：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建立专业齐全的地震灾害防范应对专家人才库，并动态更新。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可在全县范围内调集专家和专业人才组成专家组，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必要时向省级有关部门协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3章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贵德县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上述内容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县级层面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灾害信息综合研判后，向副总指挥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副总指挥审定灾害程度并向总指挥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灾害信息综合研判后，向副总指挥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副总指挥审定灾害程度并向总指挥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确认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向副总指挥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确认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向副总指挥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乡（镇）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确定本级地震响应分级标准。

发生跨区域地震灾害时，县人民政府要及时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联系，沟通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第4章 监测报告**

一、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二、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的测定，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震灾害，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公安、交通、道路、水利、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抗震救灾指挥部。

**第5章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根据《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贵德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1.1 县级Ⅰ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预案条件

1.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境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时，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震级未达到，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4.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灾害情形。

二、启动预案程序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灾害信息综合研判后，向副总指挥提出Ⅰ级应急响应建议，副总指挥审定灾害程度并向总指挥提出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救援支援。

三、启动工作部署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总指挥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或建议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

2.成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各应急小组，全面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县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查灾核灾，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提出救灾方案。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应急避险场所。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县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军警部队根据县人民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县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在县人民政府安排下设立临时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及时汇总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7.灾情稳定后，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8.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2 县级Ⅱ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预案条件

1.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境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时，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震级未达到，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4.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灾害。

二、启动预案程序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灾害信息综合研判后，向副总指挥提出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副总指挥审定灾害程度并向总指挥提出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救援支援。

三、启动工作部署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分管抗震救灾救助工作副县长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或建议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

2.成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各应急小组，全面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县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查灾核灾，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提出救灾方案。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应急避险场所。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县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军警部队根据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县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在县人民政府安排下设立临时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及时汇总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7.灾情稳定后，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8.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3 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预案条件

1.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境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时，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震级未达到，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4.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灾害。

二、启动预案程序

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确认达到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向副总指挥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报告总指挥，第一时间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响应措施。

三、启动工作部署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作出决定。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

2.成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各应急小组，全面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应急避险场所。

5.在县人民政府安排下设立临时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根据受灾县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灾情稳定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指导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灾害损失工作。

8.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县级Ⅳ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预案条件

1.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境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时，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震级未达到，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4.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灾害。

二、启动预案程序

经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确认达到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条件，向副总指挥提出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报告总指挥，第一时间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响应措施。

三、启动工作部署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作出决定。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灾情。

2.成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成立各应急小组，全面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应急避险场所。

5.在县人民政府安排下设立临时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根据受灾县人民政府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灾情稳定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指导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灾害损失工作。

8.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应急响应时效**

当贵德县发生地震后，由地震指挥机构负责第一响应，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将事件情况报告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及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应急处置按时间段进行，对应急处置的阶段性划分，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时间段及工作内容进行及时调整。

一、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1.震后1小时内**

（1）接到地震灾害通知后，各成员单位立即在抗震救灾指挥部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合。

（2）县应急管理局在地震发生后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地震情况，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在第一时间到达震源周围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随时通报余震信息，为救援过程防止二次伤害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

（3）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媒体赶赴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受灾现场，开展新闻报道。

（4）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

（5）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各工作组负责人，并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6）根据地震灾害带来的次生灾害或可能要发生的次生灾害，通知相关部门密切关注，自行启动或预备启动本行业预案，组织抢险人员待命。

（7）组织灾区群众有序开展自救互救。

（8）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9）勘察灾区道路受损情况，及时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确保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能够及时到达；检查通讯系统，保证救援信息的畅通。

（10）通知救灾物资管理部门做好物资调用的准备。

**2.震后2小时内**

（1）地震灾区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受灾初查情况。

（2）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区受灾程度，及时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强化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故。

（3）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重灾区进行支援；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征用物资，决定灾区进入紧急状态。

（4）组织有关部门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预防和排险措施。

（5）组织各医疗救护队伍赶赴重灾区，基层医疗救护队伍第一时间到达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通知有关医疗机构准备、调运医疗救护物资。

（6）组织各新闻媒体赶赴灾区开展新闻调查和报道。

（7）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稳定人心及社会秩序，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县人民政府视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8）县人民政府将灾情初判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9）县应急物资缺乏或达不到需求时，抗震救灾指挥部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若道路损坏，在短时间内无法抢修运行时，应及时协救援队伍和物资的调运。

（10）县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抗震救灾指挥部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协调外地救援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3.震后4小时内**

（1）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必要时进行空中侦察。

（2）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等全面工作部署。

（3）灾区人民政府继续组织有关部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先期到达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

（4）在灾区现场设立急救站，对受伤群众进行现场救治；落实接纳伤员的医院和床位。

（5）进一步了解山体崩塌、泥石流、堰塞湖等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

（6）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

（7）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保证灾区水源无污染。

**4.震后12小时内**

（1）整合资源，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抢险。

（2）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并实行交通管制。

（3）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4）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如公园、广场等），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必需品。

（5）将受伤严重的人员及时安排到就近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救治。

（6）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5.震后24小时内**

（1）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继续排查次生灾害并进行排险；密切关注水利设施、水库等。

（3）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对遇难人员遗体、动物、家畜的尸体进行妥善处置，做好防止疫情、病毒传播工作。

（5）陆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

（6）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7）对临时安置点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和安置点的安全。

**6.震后48小时内**

（1）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2）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3）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4）继续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5）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7.震后72小时内**

（1）继续进行人员搜救，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协调有关部门调动大型工程车辆，协助消防救援人员使用生命探测仪进行搜救。

（2）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

（3）协调和安排志愿者具体工作，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4）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8.震后72小时以后**

（1）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地搜救。

（2）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3）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准备恢复重建。

二、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根据现场救援情况，进一步确定地震灾害级别。如果达到Ⅲ级，应在抢险救援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州人民政府，同时请求启动上级预案，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本级全力配合。

三、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应根据国家或省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进行实施。

根据现场救援情况，进一步确定地震灾害级别。如果达到Ⅱ级以上级别，应在抢险救援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请求启动省级预案，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本级全力配合。

四、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当贵德县内或大中型水库、矿山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烈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督导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工作。

**2.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处置**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县人民政府工作；县人民政府督导传言发生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3.邻县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邻县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将了解到的受灾县灾情、社会舆情和反映等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必要时，经审批后实施县际救援和援助行动。根据情况，发布信息，引导我县游客避免赴相关地区旅游。当邻县发生地震灾害事件造成我县境内灾害时，按照我县相关应急预案处置。

**5.3 应急处置措施**

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小组、各有关地方部门、社会应急救援组织等，及时开展应急救援。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救援队伍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较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牧区、街道等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进行研判。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9.涉外事务处理**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生活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驻华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及时做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5.4 应急救援要求**

1.现场救援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政府部门负责实施。根据应急需要，各部门相关人员可以参与各应急小组的工作，以顺利开展应急服务、工况咨询和物资调配等。各应急小组必须明确现场处置工作要点和具体处置方案，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应急救援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先期进入灾害现场的救援队伍，应当认真勘查现场物理破坏程度或自然破坏现象，尽快判明地震灾害起因和影响范围，伤亡人数或涉险人数，特别要摸清现场复杂情况，并立即向现场指挥人员报告。

4.现场指挥人员应当根据救援人员的意见和现场状况进行判别，采取专门措施搜救；如现场状况极其复杂，暂无法开展救援时，应当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启动专家组进行现场分析研判，制定特殊措施，组织开展科学施救，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事故。

5.现场救援的首要任务是救人。一是将未受伤或轻伤的人员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二是全力搜救伤亡人员，将伤亡人员安全送达指定的安全区域；三是清点涉险人数和名单，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6.现场救护伤者不可盲动，要按照正确的救护方式运送伤者，防止救护不当而造成二次伤害。

7.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搜救时，必须佩戴个体专用安保设备，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边勘查、边作业、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防止出现次生灾害。

8.现场救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现场技术处置措施，要尽力控制事态发展和伤亡人员增加，开展全过程安全施救。要及时同现场指挥部取得联系，汇报现场救援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请求协调尽快解决，以推动现场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9.保持应急抢险道路畅通，必要时在通往灾区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抢险“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等通行。

10.对需要隔离的现场和区域实施隔离，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1.对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应当听取有关技术专家的指导意见，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2.必须保证灾害现场救援的水利、电力和通信畅通。

**5.5 应急扩大**

当级别达到较及以上级别时，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响应并扩大应急，组织应急救援。

**5.6 灾情发布**

地震灾害处置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害发生后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向全社会一定范围内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初步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减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的相关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进行。

**5.7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危险危害因素已经消除，相关临时应急机构和临时应急设施应当撤销。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现场核实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一般地震灾害应急结束，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联合公布。

**5.8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1.应急救援结束后，救援队伍和各相关应急小组在撤离现场前，应当认真做好现场清理，消除潜在的危险和隐患。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或派人员值守。

2.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会同抢险救援组负责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和现场洗消工作，清除危害物体和污染物质，全面清理，恢复常态。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种类和浓度及扩散范围，以确定污染区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应对措施。

4.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6章 善后处置**

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人员安置、事故赔偿，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1.地震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困难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决安置。

2.对灾害中的亡故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补助或补偿，特别要做好其家人的心理安抚工作；对伤者要积极送医救治，挽救他们的生命、恢复他们的健康、解决他们的困难。

3.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中紧急调集、租赁大型工程设备、征集的物产物资等赔偿和劳务补偿工作。

4.运用社会保险理赔机制，发挥好保险理赔作用，减少受灾群众的损失。

5.因地震灾害导致人民群众房屋财产严重受损致使其生活困难时，有关部门应协调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帮助人民群众渡过难关。

6.深刻反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深入排查地质灾害易发点、危房、抗震级别较低的各类建筑物和辖区内的重要水利设施等重要建筑和基础设施，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治理、改造和重点监测方案，强化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7章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水利、气象、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7.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联合通讯公司等部门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灾情需要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协调上下对口单位，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及医疗、卫生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和应急医疗队伍是地震灾害抢险救治的基本力量。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能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要积极制定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各项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7.6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部分企业已初步建立了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库，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统一调配急需的应急物资。县、乡（镇）人民政府全力提供各类应急物资和设备。同时还可以利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调供应急物资。遇到缺乏应急资源而导致救援乏力且本县无力解决时，要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增援。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全县范围内公布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保证24h有人值守。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县内消防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等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协调州、县两级通信和信息机构,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明确各自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的职责,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做好通信设备的保养和更新工作,确保突发地震灾害地区的信息畅通。

**7.8 资金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由县财政局安排专项救灾资金，必要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同时通过各媒体向社会公众提出募捐，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7.9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利用现代化地震监测科技，及时、准确的监测地震动态，做好预警工作。要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改进装备,提高应急管理的科技水平。同时成立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专家组，邀请应急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

**7.10 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8章 恢复重建**

**8.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参与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人民政府提供灾后评估报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灾后评估报告，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8.2 恢复重建实施**

贵德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申请省、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9章 附则**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抗震救灾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本预案通过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9.2 宣传教育培训**

县委宣传部联合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及各通讯公司通过各媒体开展全县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使社会公众熟知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在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各部门有计划、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地震灾害的宣传教育活动，了解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知识，熟悉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掌握地震灾害事件的预测方法和报警方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

**9.3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9.4 奖励与责任**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实行领导干部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县人民政府相应指挥领导小组在抗震救灾期间,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调查违背本预案规定而造成的损失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救援不积极、严重虚报、瞒报灾情、救援过程中处置措施不当而导致衍生事故发生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预案修订**

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完整性评估结果，对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我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内容或缺项部分，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6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9.7 预案实施**

本预案报贵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县级层面启动抗震救灾分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启动Ⅰ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分析评估灾情**

**提出响应建议**

**总指挥**

**（县长）**

**副总指挥**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通知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地震发生**

**审定灾害程度**

**提出Ⅰ响应建议**

**立即报告总指挥**

**决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同意启动后**

**启动Ⅱ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分析评估灾情**

**提出响应建议**

**总指挥**

**（县长）**

**副总指挥**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通知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地震发生**

**审定灾害程度**

**提出Ⅱ响应建议**

**立即报告总指挥**

**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同意启动后**

**启动Ⅲ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报告总指挥**

**同意启动后**

**副总指挥**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通知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向总指挥（县长）、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地震发生**

**分析评估灾情**

**审定灾害程度**

**提出进入Ⅲ级响应建议**

**启动Ⅳ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报告总指挥**

**同意启动后**

**副总指挥**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通知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向总指挥（县长）、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地震发生**

**分析评估灾情**

**审定灾害程度**

**提出进入Ⅳ级响应建议**

**附件2 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扩大应急

请求增援

调查评估

善后处理

解除警戒

清理现场

乡（镇）人民政府

县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否

环境监测

医疗救护

疏散人员

人员搜救

工程抢险

警戒管制

调集队伍

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应急结束

灾害级别判断

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委、县人民政府

事态控制

后期恢复处置

应急队伍调配

应急工作人员到位

抢险救援行动

信息上报

监测

地震灾害

应急响应

成立现场指挥部

**附件3 灾情信息报告主要指标**

灾情信息报告主要指标内容

1.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毁坏农业设施面积；因灾死亡畜禽数量、受伤畜禽数量；倒塌房屋户数、间数，损坏(分严重和一般)房屋户数、间数；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2.因灾需救助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需口粮救助人口；需衣被救助人口；需取暖救助人口；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需重建和维修住房户数、间数。

3.因灾已救助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公房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安排口粮救助人口；已安排衣被救助人口；已安排取暖救助人口、其他已安排政府生活救助人口；已安排恢复重建补助款；已恢复住房户数、间数。